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01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38.6456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38,645.6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0]75号文同意,公司238,645.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屯转债",债券代码"110066"。"盛屯转债"自2020年9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3月1日。"盛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92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0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8元/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1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7元/股。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21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盛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33元/股),已触发"盛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董事会结合公司及当前市场情况,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盛屯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盛屯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01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 盛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21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盛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4.87元/股)的130%(即6.33元/股)。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盛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盛屯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4.87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盛屯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盛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除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在债券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4.87元/股的转股价格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将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盛屯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将可能会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盛屯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一、"盛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6号"文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38.6456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38,645.6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0]75号文同意,公司238,645.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屯转债",债券代码"110066"。"盛屯转债"自2020年9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3月1日。"盛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92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0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8元/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1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7元/股。

二、"盛屯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21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盛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33元/股),已触发"盛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公司及当前的市场情况,决定行使"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提前赎回"盛屯转债"。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盛屯转债"全部赎回,并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盛屯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 次,通知"盛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盛屯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盛屯转债"。

五、风险提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盛屯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4.87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盛屯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盛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除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在债券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4.87元/股的转股价格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将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盛屯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将可能会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盛屯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盛屯转债"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盛屯转债"赎回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2-010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2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巢序先生、马红漫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钱新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同意确定以2022年2月21日为授予日,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311,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3.18元/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元/股。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2-011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2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李楠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其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2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311,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3.18元/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后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元/股。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2-012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2月21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11,000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23.18元/股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 (草案)》"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2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向符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授予311,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1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首次授予的相关程序

(1)2021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11日,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3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27日,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预留授予的相关程序

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达成,确定以2022年2月21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311,0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为23.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311,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2月21日;

2、授予数量:311,000股;

3、授予人数:40人;

4、授予价格:23.18元/股;

此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为每股价格为23.18元,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6.97元的50%,即每股18.49元;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交易总量)之一的50%。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50%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区间	交易均价	50%价格	预留授予价格
前20个交易日	38.29	19.15	23.18
前60个交易日	38.64	19.32	
前120个交易日	34.96	17.48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条件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 其他后续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有)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执行。回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5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为准。考核等级对应系数具体见下表: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分年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并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以下等级。

考核结果登记

等级	定义	标准系数
A	优秀	1
B	良好	1
C	合格	1
D	不合格	0
E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如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类别	职务	授予数量(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数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共40人		311,000	100.00%	0.19%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2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也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理。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期为2022年2月2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授予311,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3.18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授予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同意确定以2022年2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311,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3.18元/股。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七、预留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月平均摊销。由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已经确定2022年2月21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为23.18元/股,预留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6.91元/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摊销成本	274.63	137.17	15.21	427.0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等因素有关。

2、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将有助于公司业绩的提升。

八、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激励计划取得本次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获授对象与获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苏州凯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2-013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33.0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于2021年7月2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3),并于2021年7月8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详见公司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截至2022年2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4.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最高成交价为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4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822.19万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内容

鉴于近期受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33元/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元/股。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近期受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33元/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至46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不涉及回购总金额的调整,回购用途未发生变化,调整后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是根据公司目前股价情况及回购实施情

况所作出的必要调整,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2年2月9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的方式发布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2月9日起至2022年2月18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公示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均为实施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2-009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46,647,073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89%。本次质押后,合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190,403,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4.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7.73%。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1,063,865股(其中684,898,288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44%。本次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291,717,73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5.53%,占公司总股本的27.16%。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股份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6,775,100股	否	否	2022-2-18	2025-2-1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0.63%	日常经营需要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5,000,000股	否	否	2022-2-18	2025-2-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0.91%	0.47%	日常经营需要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2,666,700股	否	否	2022-2-18	2025-2-1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0.49%	0.25%	日常经营需要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13,333,300股	否	否	2022-2-18	2025-2-1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2.44%	1.24%	日常经营需要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盛集团	546,647,073	50.89%	162,628,100	190,403,200	34.83%	17.73%	0	0	0	0
罗燚	138,472,620	12.89%	68,722,630	68,722,630	49.63%	6.40%	0	0	68,082,789	0
罗烨栋	125,385,419	11.67%	32,591,900	32,591,900	25.99%	3.03%	0	0	68,082,788	0
罗立国	10,558,753	0.98%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821,063,865	76.44%	263,942,630	291,717,730	35.53%	27.16%	0	0	136,165,577	0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10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寒武纪")股东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瀚高")持有本公司股份12,339,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4,124,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二者均系由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463,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20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公司股东宁波瀚高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寒武纪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1,193,12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0%。公司股东国投创业基金在上述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2022年2月21日,公司收到股东宁波瀚高、国投创业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股东宁波瀚高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277,626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8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2,339,146	3.08%	IPO前取得:12,339,14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39,146	3.08%	二者均系由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124,730	3.53%	
	合计	26,463,876	6.6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7,626	1.82%	2021/8/17 ~ 2022/1/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5.59 — 106.30	594,751,447.72	未完成:3,915,503股	5,061,520	1.2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会议时间:2022年2月21日【星期一】下午2:0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21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21日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办公楼3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克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360,007,8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25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58,177,1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05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83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9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12,862,7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0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1,032,0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3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1,83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96%。

公司董事、监事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347,145,082股股份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65,7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7.5843%;反对1,59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2.4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65,7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5843%;反对1,59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7,522,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98%;反对2,48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7,8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6814%;反对2,48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1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410,8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64%;反对1,59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65,7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5843%;反对1,59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玉恒律师、孟奥旗律师

3. 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9,335.93	39,043.25	51.97%
研发费用	5,655.26	3,391.76	66.74%
营业利润	20,291.72	13,038.22	55.63%
利润总额	21,732.90	13,694.62	5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37.30	11,855.88	5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52.84	9,462.06	3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1	0.63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0	10.32	增加1.2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9,759.88	167,067.39	19.5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8,605.01	153,442.60	9.88%
股本	20,533.35	20,533.3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21	7.47	9.9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3、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9,335.93万元,同比增长51.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637.30万元,同比增长5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552.84万元,同比增长32.66%。公司2021年度业绩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较大主要系:2021年国内大部分地区的疫情已得到有效的控制,医院的骨科门诊和手术正常有序进行,同时公司继续加强市场开拓和渠道建设,积极有效地进行创新产品推广和培训,推进渠道进一步下沉,实现公司产品销售稳步增长。再加上2021年下半年开始,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天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总体业绩实现较大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较大增长主要系公司对外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收到政府补助及税收返还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99,759.88万元,较期初增长19.5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68,605.01万元,较期初增长9.88%。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末,营业总收入为59,335.93万元,同比增加20,292.68万元,增长51.97%,主要系:2020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前期受疫情扩散、医院停诊及企业延期复工的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受到了比较大的影响。2021年虽然疫情仍时有反复,但与去年相比,除个别疫情较为严重的城市外,大部分地区的疫情已得到较为有效的控制,医院骨科手术有序进行。同时公司继续加强市场开拓和渠道建设,积极有效地进行创新产品推广和培训,推进渠道进一步下沉,实现公司产品销售稳步增长,再加上2021年下半年开始,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天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总体实现业绩的较大增长。

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为5,655.26万元,同比增加2,263.50万元,同比增长66.74%,主要系公司持续专注于疗法创新和新业务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不断在脊柱疗法创新、运动医学、超声骨动力系统及创伤等领域增加研发投入。

3、报告期末,营业利润为20,291.72万元,同比增加7,253.50万元,增长55.63%,主要系报告期内随营业总收入增加带来的利润增加,以及对外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4、报告期末,利润总额为21,732.90万元,同比增加8,038.28万元,增长58.70%,主要系营业利润增加和收到政府补助及税收返还增加。

5、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637.30万元,同比增加6,781.42万元,增长57.20%,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增加,对外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和收到政府补助及税收返还增加。

6、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552.84万元,同比增加3,090.78万元,增长32.66%,主要系报告期内随营业总收入增加带来的利润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